JUL052019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K&RI- 日期：2019年7月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餐厅，拟雇用受益人担任助理经理。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验或学历。审理主任还对申请人和受益人作出了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并使劳工证无效。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否决申请是基于推测；审理主任错误地拒绝了受益人在孟加拉国的经验证据；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孟加拉国I I技术大学未获认证；且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或受益人作出了重大虚假陈述。

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就业类移民程序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的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劳工部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在本案中为2017年7月18日。见8 C.F.R. § 204.5(d)。

案由 K&RI-

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受益人的经验

审理主任否决申请，是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验。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时满足劳工证上所列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8 C.F.R. § 103.2(b)(1)、(1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在本案中，劳工证要求商业学士学位及24个月助理经理经验。不接受任何其他学历与经验的替代组合。关于经验要求，劳工证载明受益人凭借在孟加拉国l I的l I担任全职助理经理的经验（2010年4月10日至2013年3月10日）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其工作职责描述如下：“ 培训工人在食品准备、服务、卫生和安全程序方面的技能；班次结束时汇总现金收据；执行各种财务活动，如工资单；监督厨房和用餐区的清洁活动；估算菜单项目的配料和用品等。 ”

与合格经验有关的证据必须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并必须包括写信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受益人履行职责的具体描述。见8 C.F.R. § 204.5(l)(3)。随申请，申请人提交了一封用英文书写、日期为2013年4月15日的信函，由孟加拉国_____的l I总经理i撰写，证明受益人自2010年4月10日至2013年3月10日担任“ Hotel .___~___.and Restaurant ”的全职助理经理。

在日期为2018年1月29日的补证请求（第一次RFE）中，审理主任指出，在受益人2012年和2013年的两份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受益人未表明其在I I的就业，尽管据称她当时受雇于该处。相反，她表明自己是家庭主妇。2 审理主任要求解释非移民签证申请与劳工证之间的差异，并提供受益人劳工证上所声称就业的独立、客观证据。

在回应第一次RFE时，申请人解释称受益人是孟加拉国外交官的妻子，她在非移民签证申请上将职业列为家庭主妇是出于自尊和传统。申请人称，她的丈夫“ 可能因无法为妻子提供足够的金钱和支持、迫使她外出工作而被人看不起 ”。申请人还称，“ 孟加拉国的传统总体上就是，即使女性工作……她们也宁愿被称为家庭主妇，尤其是当丈夫是高级官员时。 ”因此，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未在其非移民签证申请上列出在I I的就业，是因为她“ 是作为家庭主妇随其高级官员丈夫而来的 ”。

2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与受益人先前就业有关的任何不一致之处。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案由 K&RI-

在回应第一次RFE时，申请人提供了三份用英文书写的所得税证明，据称由孟加拉国国家税务局税务部门向受益人签发，分别针对2010-2011年、2011-2012年和2012-2013年。这些证明将受益人的“ 现住址 ”标明为孟加拉国L__J的Hotel 的助理经理。 I I 它们均据称由税务助理专员于同一日期2018年8月3日签署。3 每份证明均附有一份“ 所得税申报表回执 ”。受益人的姓名所用字体与文件其余部分不同，且所标明的“ Circle ”已被手工涂改。回执未标明申报表何时收到。

在回应第一次RFE时，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日期为2012年7月21日、由 ~-----~ 的总经理签署的“ 总经理致[受益人]的感谢证书 ”。该证书用英文书写，称受益人被评为2011-2012年度优秀员工。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18年2月24日、用英文书写的再确认证书，由l I的.___ _____ ____.总经理出具，称受益人自2010年4月10日至2013年3月10日受雇担任助理经理。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10年3月15日的任命信副本，由I !致受益人，用英文书写，向她提供“ 餐饮部助理经理 ”职位。信中列出了拟议的职责和薪资。第一次RFE回应还包括四份据称是受益人在l I的同事出具的宣誓书，每份均用英文书写，日期均为2018年2月24日，确认劳工证上所列受益人的就业。该回应还包括受益人在I I的2010年4月至2013年3月各月薪资表，用英文书写。

在拒绝意向通知（NOID）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在第一次RFE中的解释未说明为何受益人未在第一份非移民签证申请上填写其双重职业，该申请是B-1/B-2签证，而非与其丈夫工作相关的签证。审理主任还指出，受益人在所得税证明上的姓名“ 似乎是在不同时间填写的，因为字体不同，且比文件其余部分印刷得更清晰 ”。他还指出，受益人在副本制作后用墨水在薪资表上签名。他进一步指出，前同事的宣誓书“ 使用了相似的语言、模式和细节 ”，且“ 认为同事会以如此相似的方式描述其经历是不合理的 ”。审理主任称，“ [所]有这些疑虑都使这些文件证明受益人工作经验的可信度受到质疑 ”，他要求申请人提交受益人在该处l I经验的独立、客观证据，例如受益人的官方就业和税务记录。

针对NOID，申请人称孟加拉国个人的就业文件“ 大多缺失 ”，原因是“ 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财力不足、官僚水平低下、信息技术不发达 ”。因此，申请人称，为受益人的就业提供“ 美国标准的文件 ”这一愿望“ 过高且不切实际 ”。申请人进一步称，作为私营实体，该[已隐去]

3 申请人在USCIS指出申请中的缺陷和不一致之后才制作的文件，会引发对其可信度的疑问。

未保存就业文件，并且“ 他们通常在年度审计后、一两年内销毁大部分文件 ”。申请人称，由董事总经理出具的“ 就业证明 ”“ 专门用作就业的证明/真实性依据 ”，并且“ 大多数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都遵循这一制度。申请人称，来自[已隐去]的就业证明是受益人就业的“ 最佳可能证明 ”。

关于同事提供的类似宣誓书，申请人称英语不是孟加拉国的官方语言或母语。申请人称，这四个人“ 从会计主管[已隐去]处获得支持，以准备、打字和打印他们的宣誓书/证明 ”。申请人称，[已隐去]根据各宣誓人的意愿准备宣誓书，宣誓书由[已隐去]在其电脑上准备，随后由每个人在公证人面前签署。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英文书写的“ 关于确认[受益人]担任[已隐去]助理经理职务的证明 ”，日期为2018年6月4日，由[已隐去]的董事总经理[已隐去]签署。该证明称，受益人自2010年4月至2013年3月受雇于[已隐去]旅馆，并且“ 除必要文件外，保存员工文件超过一（1）年既不可能也无必要 ”。申请人还提交了日期为2010年3月15日的原始聘用信，其副本已在回应RFE时提供。
此外，针对NOID，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英文书写、由[已隐去]的会计主管[已隐去]签署的表格，详细列明受益人自2010年4月10日至2013年3月10日的工资。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2010-2011、2011-2012、2012-2013和2013-2014年度的IT-1 lGA表，即“ 1984年所得税条例（1984年第XXXVI号）项下所得税申报表[原文如此] ”。这些英文书写的纳税申报表列明其职业为[已隐去]的助理经理。纳税申报表附有此前已提交的工资表，显示其在相关期间的月收入。申请人还提交了四份英文书写的所得税证明，由“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国家税务局税务司 ”于2018年3月8日签发，并由税务助理专员[已隐去]签署，证明受益人的税务评估已在2010-2011、2011-2012、2012-2013和2013-2014年度完成。4 每份证明均附有一份以外国文字和数字书写的文件。这些英文所得税证明并非上述外国文件的译本，且不清楚这些外国语言文件是什么。任何包含外国语言的文件都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人必须证明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人具备将该外国语言翻译成英语的能力。Id.

NOID回应中还包括前美国国会议员[已隐去]于2018年6月13日出具的信函，称他曾访问孟加拉国，孟加拉国女性即使从事全职工作也倾向于被认定为“ 家庭主妇 ”，“ 特别是当她是社会上极有声望的丈夫的妻子时 ”。因此，他表示，受益人在其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将职业列为家庭主妇对他而言“ 并不奇怪 ”，因为这是“ 孟加拉国的正常做法

4 2010-2011、2011-2012和2012-2013年度的证明副本此前已随第一次RFE回应提交。

依照其传统 ”。申请人还提交了前美国国会议员[已隐去]于2018年6月10日出具的信函，称其熟悉孟加拉国文化，对女性而言，“ 家庭主妇 ”是主要职业，“ 任何就业始终是次要的 ”。申请人还提交了[已隐去]于2018年6月11日出具的信函，证明受益人自2010年4月10日至2013年3月10日在[已隐去]担任助理经理，并拥有孟加拉国[已隐去]大学的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信函称其丈夫是孟加拉国[已隐去]的[已隐去]。信函称，受益人在其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将职业填写为家庭主妇，是出于“ 孟加拉国的传统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一份未注明日期的陈述。她称，她未在2012年和2013年非移民签证申请中提及在[已隐去]的就业，是因为两次她都是“ 作为其配偶 ”与丈夫一起来美国，而其工作经历对申请的审理没有影响。她称，“ 依照社会习惯 ”，她本能地称自己为家庭主妇。

在驳回决定中，审理主任称，如果如申请人所称在孟加拉国无法保存就业记录，那么受益人据称在[已隐去]就业的工资表的真实性就值得怀疑。此外，审理主任称，不清楚宣誓人是否知道他们签署了什么，因为申请人表示他们不会说英语，也不会使用电脑。关于提交至案卷的纳税申报文件，审理主任指出，表格上有拼写错误（“ Retun ”而非Return）。他表示，该拼写错误表明这些不是政府文件。审理主任进一步称，前美国国会议员和[已隐去]关于受益人为何在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声称自己是家庭主妇的意见，不能克服其申请中的不一致之处。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需的两年助理经理工作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驳回是基于“ 推测和臆断 ”，且审理主任忽视了受益人资格的可靠证据。具体而言，申请人称“ USCIS未解释为何不接受前美国国会议员和孟加拉国[已隐去]关于受益人为何在其NIV申请中将职业列为家庭主妇的解释 ”。5 所提供的解释并非受益人符合资格就业的独立、客观证据。相反，这三名男子只是就受益人为何可能在其非移民签证申请中虚假陈述其经历发表意见。没有证据表明这些男子在受益人在其签证申请中作出虚假陈述时亲自认识受益人，从而能够就其意图或就业经历提供有证明力或可信的证据。此外，没有证据表明他们对其所称就业有一手了解，从而能够佐证其主张。

申请人还称，没有任何情况“ 表明审理官员曾审查其他[已隐去]雇员的文件以进行文件比较 ”。申请人称，“ 仅

5 我们可以酌情将作为证据提交的专家证言性质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但是，如果某项意见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我们无需接受该证据，或可给予其较低权重。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Comm'r 1988)。

在没有与其他[已隐去]雇员的文件进行比较的情况下，推测受益人的文件是在不同时间完成或打印得更清晰，纯属臆断。”然而，举证责任仍在申请人，须以优势证据证明拟议认定不适当。See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申请人未提交其他[已隐去]雇员的文件以供比较。此外，鉴于申请人主张英语不是孟加拉国的官方语言，不清楚为何据称由[已隐去]提交的所有文件均以英文书写。

关于税务文件，申请人称“文件中存在笔误这一事实并不使该文件成为非官方税务文件”。然而，申请人已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证明，来自孟加拉国的官方税务文件包含与受益人提交至案卷的文件中所反映的完全相同的笔误。此外，这些纳税申报表未显示其实际被孟加拉国相应税务机构收到的日期；6并且除2011-12年度申报表外，它们未显示签署年份。案卷中包含一些非英文文件，但未经过适当翻译。7尚不清楚受益人是使用英文还是其他语言提交其纳税申报表的。

申请人称，审理主任“假定[宣誓书]是在签署人不知晓所签署内容的情况下签署的”从而质疑宣誓书的真实性。申请人称该假定不成立，因为宣誓书经过了公证，且公证人有义务“确保签署宣誓书的人理解该文件的全部内容”。然而，如果英文不是孟加拉国的官方语言或母语，则不清楚为何宣誓人不用孟加拉国官方语言书写其文件，然后将宣誓书翻译成英文。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公证人的签名意味着其确保了宣誓人理解他们所签署的内容。公证人根据其执业所在地法律可能具有一项或多项职能，包括但不限于：核实、认证、证明或见证文书的签署；主持宣誓或采集个人宣誓书；准备、见证或认证文书；和/或将该文件从一种语言翻译成另一种语言。此处公证人的职能不明确，因为公证印章仅在公证人签名上方简单注明“由我公证”。

基于上述理由，提交至案卷的关于受益人先前工作经验的文件不可信。8申请人未以受益人先前就业的独立、客观证据解决案卷中的不一致和模糊之处。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592。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验。我们

6 每份纳税申报表顶部均钉有一小张纸片，上面盖有“接收官员”的印章和签名。对于2010年至2014年的每个相关期间，签名完全相同，且用同一支笔签署。印章也完全相同，使用相同颜色的墨水。因此，似乎这些纳税申报表都是在同一时间被“收到”的，而非在到期时提交。

7 任何包含外文的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6)(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人员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同上。

8 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Matter of K&R I-

因此维持审理主任的裁定，即受益人不具备作为商店经理所要求的两年经验。

III. 受益人的教育背景

审理主任还因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教育背景而拒绝了该申请。8 C.F.R. § 204.5(l)(3)(ii)(B)的规定如下：

如果申请是针对技术工人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该外籍人士符合[劳工证]的教育、培训或经验要求以及任何其他要求。该类别的最低要求是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

技术工人申请是否可获批准取决于劳工证上所载明的所提供职位的要求。参见8 C.F.R. § 204.5(l)(4)。劳工证必须要求至少两年的培训和/或经验。

如上所述，劳工证要求商业学士学位以及24个月的助理经理经验。不接受任何其他教育和工作经验的替代组合。外国同等学历可接受。

关于教育要求，劳工证载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依据是1997年完成的由孟加拉国[已隐去]大学颁发的商业学士学位。随申请一起，申请人提交了一份1998年由孟加拉国[已隐去]大学颁发的临时证书副本，该证书称她在1994-1995学年就读。

在2018年3月26日的补证请求（第二次RFE）中，审理主任要求提供受益人官方学业记录的副本，包括学位和成绩单。他还要求对受益人的资历进行咨询评估。针对第二次RFE，申请人提交了一份1998年由[已隐去]技术大学颁发给受益人的工商管理学士（管理）证书副本。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在[已隐去]技术大学的成绩单，显示受益人于1994年至1998年修读课程。还提交了USCES出具的资历评估，称受益人基于其在[已隐去]技术大学的四年教育，具有相当于美国工商管理学士学位的学历。申请人称劳工证上提及的[已隐去]大学“ 有误 ”，她的学位实际上来自[已隐去]技术大学。
在NOID中，审理主任指出，颁发给受益人的[已隐去]技术大学证书标明1994至1995学年，但成绩单日期为1994年至1998年，学位于1998年颁发。审理主任还指出，受益人的[已隐去]大学学位标明1994至1995学年，学位于1998年颁发。他表示受益人未提交RFE所要求的[已隐去]大学成绩单，

他还指出，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受益人拥有两所大学的两个学位且同时就读于这两所大学，且[已隐去]大学似乎不是孟加拉国的认证大学。由于这些差异，审理主任称“ USCIS无法确定受益人教育文件的真实性 ”。因此，他要求申请人就受益人同时获得的两个学位提交解释，并提供[已隐去]技术大学是认证大学的证据。

针对NOID，申请人称受益人获得了两个学位，一个于1998年来自[已隐去]技术大学，另一个于2012年来自[已隐去]大学。申请人提交了USCES的另一份资历评估，称受益人基于其在[已隐去]大学的三年教育，具有相当于美国历史学学士学位的学历。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在[已隐去]大学的成绩单，显示其在“ 理论 ”课程中的成绩[已隐去]年[已隐去]大学。还提供了2015年由[已隐去]大学颁发给受益人的临时证书副本，称她于2012年获得四年制历史学文学学士学位。还提供了[已隐去]技术大学网站的副本，称该大学在孟加拉国政府注册，以及支持该大学在政府注册的额外文件。最后，提交了受益人一份未注明日期的声明。她称她拥有两个学士学位，一个于1998年由[已隐去]大学颁发，另一个于2012年由[已隐去]大学颁发。她声称她不符合同时获得两个学位的资格，任何相反的证据都是错误。她称她于1994年入读[已隐去]大学并于1998年毕业；她于2008年入读[已隐去]大学并于2012年毕业。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称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两个[已隐去]大学学位——第一个最初随申请提交，于1998年颁发；第二个针对NOID提交，于2012年颁发。审理主任还称，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关于[已隐去]技术大学认证的证据，而是提交了关于其注册的证据。因此，基于多个学位日期冲突所造成的混淆以及[已隐去]技术大学的认证状况，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教育背景。

~al，申请人称，如果受益人的L___J大学学位并非来自经正式认证的大学，USCES本不会接受该学位。申请人称，为回应NOID而提交的注册证据即为认证的证据，并且“ 政府主管机关接受一所不符合认证标准的大学的注册，是不合情理的 ”。申请人进一步重申，受益人拥有两个学位，一个由I大学于1998年颁发，另一个由~--~_大学于2012年颁发。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I I科技大学在孟加拉国政府的注册等同于认证。USCES的学历评估并未说明该机构在孟加拉国获得认证。此外，即使I !University of

9 这与USCES评估所提供的信息相冲突，该评估称课程长度为三年，毕业年份为2011年。

Matter of K&RI-

Technology在孟加拉国获得认证，申请人也未解决提交至案卷的学位之间的冲突。受益人在劳工证上证明她于1997年从l !University获得商业学士学位。申请人后来承认这是一个错误。随申请一起，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据称由孟加拉国l !University于1998年签发给受益人的临时证书副本。该证书列有I I
，_____ ___，以及“ 1994-1995学年 ”。该证书称她获得了文学学士学位，“ 参加了1996年的学位（通过）考试，并被列入第二等级 ”。
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根据提交的文件，她据称在l I大学就读的时间段，与受益人后来声称在! l科技大学就读的时间段相同。她的管理学工商管理学士证书由孟加拉国科技大学于1998年颁发，证书称她参加了1998年6月举行的考试，并被授予该证书，“ 因1994-1995学年04（四）年制课程 ”。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在l !科技大学的成绩单，显示受益人从1994年至1998年修读了八个学期的课程。

尽管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就受益人同时从I大学和I I科技大学获得学位一事提交解释，但申请人未能这样做。相反，在回应NOID时以及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受益人于2002年从~ !University获得历史学学士学位。申请人未解释随申请提交的、据称由l IUniversity于1998年签发给受益人的临时证书。

少数错误或轻微差异并不构成质疑寻求移民福利的外国人或雇主可信度的理由。见Spencer Enters. Inc. v. U.S., 345 F.3d 683, 694 (9th Cir. 2003)。然而，只要申请中包含大量错误和差异，且申请人在USCIS给予机会后未能解决这些错误和差异，这些不一致就会引发对申请人陈述真实性的严重关切。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的怀疑都可能削弱支持签证申请的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在本案中，上述列举的差异和错误使我们得出结论，受益人的教育证据不可信。尽管多次要求，申请人仍未提交独立客观证据以确立受益人教育的真实事实。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满足劳工证上所载拟议职位的最低教育要求。

IV. 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审理主任还认定，由于“ 受益人工作经历中的不一致、可疑的税务文件以及不一致的学校文件 ”，申请人和受益人在本案中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

Matter of K&RI-

认定重大虚假陈述，需要确定申请人和受益人故意向政府官员作出重大虚假陈述，目的是获得其无权获得的移民福利。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90 (BIA 1975)。“ 故意 ”一词是指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相信事实并非如此。见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要被认定为重大，虚假陈述必须是“ 倾向于切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且该线索很可能导致作出其应被排除的适当认定 ”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因此，移民官员要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认定存在故意且重大的虚假陈述，必须确定：1）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3）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见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L-L-, 9 I&N Dec. 324 (BIA 1961)；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at 288。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表示，他驳回申请，并对申请人和受益人作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依据是：申请人未能以独立客观证据克服并解释受益人声称的工作经历中的差异；未能解释为何受益人拥有来自两所不同大学的两个不同学位，而这两所大学是在相同年份就读并于同一年授予学位；以及提交了看似欺诈的税务文件。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驳回是基于“ 猜测和臆断 ”，且审理主任忽视了受益人资格的可靠证据。申请人称，关于她在孟加拉国的工作地点和毕业院校不存在虚假陈述；以下事实是真实的：受益人在孟加拉国的I I工作，并于1998年从l !科技大学毕业。因此，申请人得出结论，不存在故意虚假陈述。然而，如前所述，申请人未解决案卷中关于受益人工作和教育的不一致之处。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在本案中对申请人和受益人作出的故意虚假陈述认定。第一，申请人和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虚假陈述可以在口头面谈中、在书面申请或申请书的表面上、或通过提交含有虚假信息的证据向政府官员作出。INS Genco Op. No. 91-39, 1991 WL 1185150 (April 30, 1991)。鉴于关于受益人先前工作经历和教育的矛盾证据未获解决，劳工证J部分和K部分的条目，以及她为回应NOID而提交的个人陈述，均不正确，构成受益人的虚假陈述。此外，如上所述，申请人和受益人在随申请提交以及为回应RFE和NOID而提交的证据中，包含了关于受益人先前工作经历和教育的虚假信息。

第二，申请人和受益人的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受益人签署了劳工证，证明劳工证J部分和K部分主张的真实性，并且

Matter of K&RI-

她就其声称的工作经历和教育提供了一份额外的签署声明。此外，当获得机会处理第一份RFE和NOID中所述的不利信息时，申请人和受益人重申受益人拥有超过两年在I .l的合格工作经历，并主张受益人于199f年从I ! 科技大学获得了所需的商业学士学位，尽管最初提交的是由，___ ___大学于1998年签发给受益人的临时证书。

第三，申请人和受益人的虚假陈述是重大的。关于受益人先前工作经历所提交的证据，与受益人根据法定要求（即她须具备至少两年技术工人分类所需的工作经历或培训）享有的资格直接相关。《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3)(A)(i)条。此外，劳工证要求24个月的助理经理工作经历以及商业学士学位。关于受益人先前工作经历和教育所提交的证据，与受益人根据劳工证所述拟议职位享有的资格直接相关。

因此，我们将确认审理主任对申请人和受益人作出的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

V. 劳工证的失效

20 C.F.R. § 656.30(d) 的规定在相关部分规定：

劳工证的失效。签发后，ETA 可使用第 656.32 节所述程序撤销劳工证。此外，签发后，劳工证可因 DHS 或国务院领事依据该等机构的程序或由法院作出的、涉及劳工证申请的欺诈或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而被宣告无效。

基于涉及劳工证申请的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审理主任适当地宣告该劳工证无效。

V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K&RI-, ID# 4005078 (AAO July 5, 2019)